

医用气体配送服务合同

甲方名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乙方名称：北京北氧联合气体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车站东 500 米

法定代表人：王大庆

联系方式：1381087974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医用气体配送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医用气体的配送服务：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	单价	纯度/组成部分
1	液氧	每吨	1400	99.5%
2	液氮	每升	3.5	99.999%
3	医用氧气	4L 及以下	30	99.5%
4	医用氧气	10L	35	99.5%
5	医用氧气	40L	55	99.5%
6	高纯氮	40L	60	99.999%
7	高纯二氧化碳	10L	350	99.999%
8	高纯二氧化碳	40L	600	99.999%
9	高纯氩气	10L 及以下	30	99.999%
10	五元配气	每瓶	900	C2H2:0.3%, CH4:0.3%CO:0.3%, O2:21% N2 余

1.2 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气体的储存、运输、配送及相关技术支持。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供货服务期限为壹年。自 2025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服务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	单价	纯度/组成部分
1	液氧	每吨	1400	99.5%
2	液氮	每升	3.5	99.999%
3	医用氧气	4L 及以下	30	99.5%
4	医用氧气	10L	35	99.5%
5	医用氧气	40L	55	99.5%
6	高纯氮	40L	60	99.999%
7	高纯二氧化碳	10L	350	99.999%
8	高纯二氧化碳	40L	600	99.999%
9	高纯氩气	10L 及以下	30	99.999%
10	五元配气	每瓶	900	C2H2:0.3%, CH4:0.3%CO:0.3%, O2:21% N2 余

计价方式：按实际用量结算(经双方确认)

3.2 支付方式：月结电汇。

3.3 乙方应每月 5 日前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4.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合格的医用气体及配送服务。
- 4.2 甲方应每月按时支付服务费用，并提供必要的配合（如指定收货地点、联系人等）。
- 4.3 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送达的气体，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使用。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4.4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气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的纯度要求，确保配送过程中的安全性和及时性。
- 4.5 乙方应配备专业的运输设备和人员，确保气体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漏、污染等损失。

4.6 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配送，并提供相关的运输凭证和质量证明文件。

4.7 乙方应对配送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质量与验收

5.1 乙方提供的气体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2 甲方应在收到气体后2小时内完成验收，如发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2小时内予以处理。

5.3 因甲方保管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5.4 瓶气产品计量以供方为甲方实际送瓶量为准，由双方经办人签字生效。

5.5 液体产品计量：以双方液位计计量为准，如发生异议由第三方地磅过磅或数字液位计计量为准，由双方经办人签字生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2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配送或配送的气体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配送或赔偿损失。

6.3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直至甲方支付全部费用。

6.4 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为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因不可抗力事件（如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延期履行。

7.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1日内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8.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条款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的附件（如乙方的资质证明、气体质量标准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3.2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附件：**医用气体氧气站托管运行服务**

第一章 项目概述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作为委托方对院区内各医用气体气源站运行服务项目对社会公开招募受托单位，承担医院站房内管理区域的设备巡检，维护，检查以及维修（仅包括系统设备、部件小修项目）和突发事件处置等日常工作内容，安排专业人员在2个运行值班室进行全天24小时值守和监控管理工作，主要管理设备对象包括液氧罐3台，汽化器3台、减压阀组2台、负压系统及汇流排等。

为使委托方（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与受托方（北京北氧联合气体有限公司）就委托方氧气站运行服务项目社会化托管工作进行良好合作打下良好基础，受托方特制定如下方案，详细介绍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医用气体各气源站包括的医疗供氧、医用真空、医疗空气等托管工作中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人员管理等方面情况，供领导审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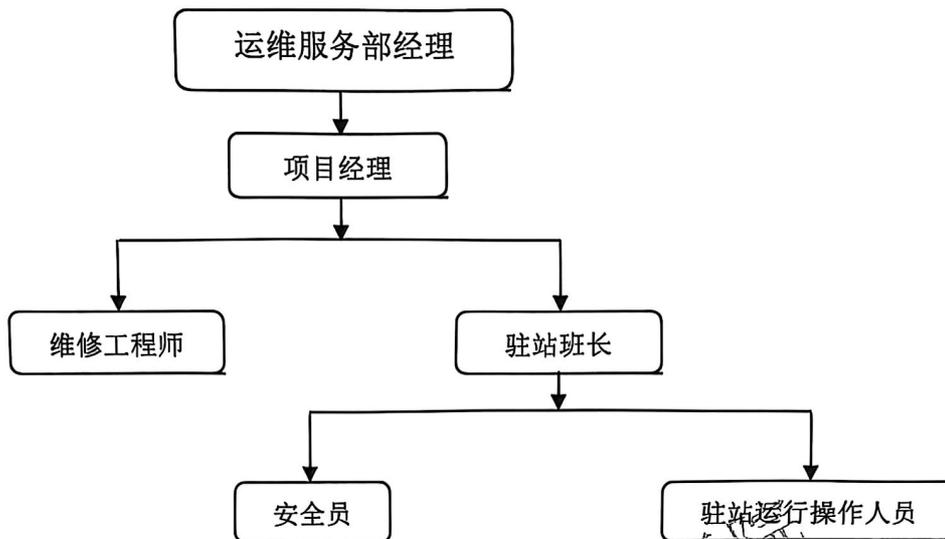
1. 简介

我司北京北氧联合气体有限公司可向贵院提供全面优质的气体产品供应服务和医用气体及托管运行服务。由我司全面负责医疗机构托管医疗供氧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的，同时由北京北氧联合气体有限公司作为医用气体供应单位，可向贵院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种类齐全的各类医用气体产品。

第二章 项目管理方案

2.1 人员组织架构及岗位设置





2.2 各岗位人员岗位职责

2.2.1 受托方项目经理（属非驻站人员）

直接报告人：受托方运维部经理（属非驻站人员）

主要职责：负责所有管辖项目的人员管理；负责所有管辖项目的运行管理工作；负责与所有管辖项目涉及的与业主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工作。

2.2.2 受托方维修工程师（属非驻站人员）

直接报告人：受托方项目经理

主要职责：配合项目经理做好所管辖项目运行设备的定期巡视及维修。（本项目仅针对单项维修需更换部件、耗材时，部件、耗材费用小于 200 元的维修项目，乙方应全额承担此项费用，不得再向院方另行收取。部件、维修耗材费用大于或等于 200 元小于 90000 元的项目交于我司实施维修更换，由乙方向甲方主管部门提出部件、耗材维修更换申请，详细说明此项维修项目的维修内容和所涉及的部件、耗材购置费用的具体金额，甲方批准后乙方方可实施维修更换，由甲方全额承担



此项维修所涉及的部件、耗材购置费用，由乙方进行更换，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审计部门审核为准)。

2.2.3 驻委托方氧气站班长

直接报告人：受托方项目经理

主要职责：负责委托方医疗供气站的日常运行管理，协调医疗供气站与委托方主管部门的日常工作关系；供气系统设备的操作、控制和管理；氧气站安全/质量管理和监控。

2.2.4 驻委托方氧气站安全员（属非驻站人员）

直接报告人：总务科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本项目涉及的特种设备、消防、气瓶、设备的安全管理；每周全面巡检一次，做好本项目安全检查记录的填写和安全档案的管理工作。

2.2.5 受托方驻委托方氧气站运行操作人员（驻站人员）

直接报告人：总务科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本项目内各服务项目设备的运行操作，本项目涉及的设备、装置等进行日常的操作和巡查，保证氧气站 24 小时值守，记录运行参数，完成氧气站安排的日常运行操作工作。

2.3 日常运行设备巡检计划表

序号	巡检位置	运行设备	巡检内容
----	------	------	------



1	液氧站 (室外液氧站)	液氧储罐	<p>1. 保证全院氧气供应，满足各科室、病区氧气要求。</p> <p>2. 液氧站站内在用液氧罐实时运行数据采集，内容包括：液位、压力、定时巡视站内管路是否存在气体泄漏情况，备用液氧罐要及时通知供应单位充装液氧备用。</p>
		汽化器	<p>3. 每 4 小时值班人员现场巡视一次，查看设备及管路运行状况。</p> <p>4. 对在用汽化器的结霜情况注意观察，有问题及时处理，保证出口管路不结霜。</p>
		负压系统	<p>5. 医疗供气站值班室内要保证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有人值守。</p> <p>6. 认真、准确、规范做好值班、巡检记录，做好各类气体订货、验收、收发工作，并填写相关记录。</p>
		氧气汇流排 (备用)	<p>1. 每周进行一次开启测试；</p> <p>2. 发现管路、阀门泄漏问题及时予以解决，保障备用医用氧气气瓶库存充足。</p>



2.4 定期安全检查计划表

序号	安全检查项目		检查频次
1	液氧站内安全运行情况	站内设备、管路、阀门、报警系统、站内及周边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运行记录、气体产品质量证明材料等	每月检查一次
2	本项目《设备及位置明细表》中压力容器及安全附件安全运行情况	各安全附件的定期校验和更换、压力容器的定期检验	每季度检查一次

第三章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年度医用气体费用参考表

3.1 本项目医用气体价格（包含氧气站托管运行费用），最终以贵院实际使用为准。

3.2 年度气体参考价格见合同页。

3.3 增值服务

本项目仅针对单项维修需更换部件、耗材时，部件、耗材费用小于 200 元的维修项目，乙方应全额承担此项费用，不得再向院方另行收取。部件、维修耗材费用大于或等于 200 元小于 90000 元的项目交于我司实施维修更换，由乙方向甲方主管部门提出部件、耗材维修更换申请，详细说明此项维修项目的维修内容和所涉及的部件、耗材购置费用的具体金额，甲方批准后乙方方可实施维修更换，由甲方全额承担此项维修所涉及的部件、耗材购置费用，由乙方进行更换，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审计部门审核为准。

第四章 保密条款



本方案全部内容为双方商业机密，未经任何一方的书面许可，双方均不得向
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具体内容。

北京北氧联合气体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设备维修保养服务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发包方）：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乙方（承包方）： 北京北氧联合气体有限公司

服务项目： 医用气体配送及氧气站运行托管

服务主要内容： 液氧、医用氧气、高纯氮、高纯二氧化碳、高纯氩、五元配气及氧气站运行托管服务。

服务场所： 大兴区人民医院管辖区域内

服务日期： 2025年4月1日 至 2026年3月31日

乙方作业时使用的主要工具或设备： 无

甲方安全负责人： 刘洪叶 乙方安全负责人： 宋军

联系电话： 13716719409 联系电话： 13801296651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安全权利和义务，保持良好的工作环境和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特签订本协议书。

一、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资质进行审查，留存相关证明材料并随时提供给公安、消防、交通、安全生产等监督管理部门或甲方上级单位查验。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督促、指导乙方落实治安、消防、交通、生产安全（应急）等方面的管理要求。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管理责任制，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生产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制止一切不安全行为，对乙方及乙方人员违反甲方规定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要求调换人员、直至同乙方终止服务合同的权利。
5. 甲方安全管理监督管理部门对乙方进行安全管理检查时，有权向乙方询问有关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调阅有关安全管理措施资料。针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和违反安全管理管理要求的行为，发出隐患整改通知单，要求限期整改。
6. 甲方有权参与乙方的事故调查并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7. 甲方有权根据服务项目危险程度，要求乙方制定专门的安全管理方案并对其进行审查。

（二）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服务合同约定的基本条件，并对乙方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完成工作所必须的安全管理资料。

二、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建议，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强



险作业指令。

2. 对甲方提供的作业场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作业条件和环境。

3. 出现危及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合理必要的避险措施。

(二)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依法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2.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接受甲方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相应的应急预案，对现场维修保养操作人员加强管理；加强安全管理宣传和教育工作，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方案。

3.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维修保养操作人员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责任包括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人身伤亡赔偿，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赔偿，事故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费用）。

4. 乙方应在维修保养现场设置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并将负责人姓名、电话、职务等信息报甲方备案；乙方应将派驻甲方工作人员报甲方备案，工作人员发生变动时，应提前通知甲方。

5. 乙方应对维修保养工作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对作业期间的安全生产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6.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同时应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管理管理制度。

7. 乙方应依法依规定期开展安全管理教育培训，确保本单位人员掌握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乙方应认真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及时纠正各类违章违法行为，自觉维护甲方设备设施；现场发现各类安全隐患应及时处理并上报甲方。

8. 乙方必须组织员工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凡患作业禁忌症、生理缺陷或者不宜从事实际作业人员，一律不得进入甲方作业，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乙方负责；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否则不得上岗作业，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工作人员的体检材料和特种作业人员证件复印件，供甲方存档备查。

9. 乙方应按照有关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为工作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劳动保护用品，并监督指导工作人员正确使用。

10. 乙方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以及危及生产安全或不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的工艺、材料、设备、安全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等。

11. 乙方进入甲方的车辆，应服从甲方安全管理管理，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管理检查，不得进入非指定区域。

12. 乙方服务过程中涉及危险作业的，必须按规定办理危险作业审批手续并落实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13. 乙方工作人员开展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时，应做到不占用、堵塞、损坏任何消防设备设施，不堵塞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不随意移动、拆除、损坏安全疏散指示、应急照明设备、消防喷淋、烟感等消防设施和甲方监控设备，不得擅自挪动消防指示标识和消防设备设施。

14. 乙方工作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其他单位或办公区，或乱贴、乱发广告、宣传品，不得在办公室内大声喧哗，影响他人正常办公秩序，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或后果，由乙方负责。

15. 乙方自有设备、材料应规范存放，符合安全要求，不使用、存放任何违禁物品；切实做好工作区域内的安全管理工作。



16. 乙方或乙方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如发生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的行为，经甲方发现，乙方按照《医院行为规范考核手册》（最新）标准向甲方支付罚金或违约金。

17. 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管理，确保进入作业现场的作业人员必须穿戴好劳动保护用品，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件。

18. 维修保养作业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器具，必须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保证其安全有效。

19. 维修保养作业使用的用电线路、设施的安装和使用必须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并按照作业组织设计进行架设，确保符合安全规范，严禁任意拉线接电；现场必须设有保证作业安全要求的夜间照明；危险潮湿场所的照明以及手持照明灯具，必须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电压。

20. 进入现场的作业机械、用电设备须经过安全检查，经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并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禁止无证人员操作。

21. 做好维修保养现场安全保卫工作，采取必要的防盗、防护措施，在现场周边设置围挡、遮拦，临街脚手架也应当设置相应的围挡设施。禁止非作业人员擅自进入作业现场。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作业，应当对沟、井、坎、穴进行覆盖并设置作业安全警示标志。

22. 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建立和执行作业现场防火管理规定，保持消防通道通畅，配备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做好检验和维护，保持完好有效。任何物品不得遮挡消防设施、配电设施。

23. 严格执行行业相关《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作业现场应设有专用防护网，现场作业人员应配有相应的安全带、安全帽等安全防护用品。

24. 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时，要严格执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范，落实安全管理措施，佩戴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个人防护装备后方可上岗作业。

25. 加强作业现场危险废弃物的管理，不得露天堆放、随意处置，应严格按照危废处置的规定，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26.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加强作业噪声管理，对作业现场的强噪声采取封闭隔声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如需夜间作业、连续作业的，必须办理夜间作业许可证，公告附近居民，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噪声。

27. 乙方或乙方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如果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甲方有权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予以处理，对此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或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选择解除服务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如发生前述情形（无论甲方选择解除合同或继续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服务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索赔。

28. 乙方应根据服务项目的类型执行本协议第三条对应服务类别的重点条款。

三、服务重点条款

1. 乙方服务人员需根据工作环境及工作内容，按照国家相关行业规范及法律法规持有各类特殊作业证书及相关作业资质后方可上岗。

2. 现场要进行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动土作业、盲板抽堵作业等危险作业时，须到甲方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或其他具有审批权限部门办理危险作业许可证，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作业。

3. 乙方应制定作业程序和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安全管理培训，并进行培训内容的



考核，确保作业人员掌握作业流程和应急处置程序，确保作业过程安全。

四、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

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依照本单位应急救援预案采取相应措施。第一时间抢救遇险人员，采取必要措施，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2. 进行特种作业或危险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情况不明时应避免盲目施救导致伤亡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3. 甲方接到报告候，根据本单位预案采取相应措施，对事故现场进行保护，并立即向上级单位进行报告。

五、违约责任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各项要求和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因乙方疏于安全管理或乙方工作人员“三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等造成的一切安全管理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含法律、行政、经济等），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带来的人身伤害和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相关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连带责任和经济损失，并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如发生前述情形（无论甲方选择解除合同或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按照服务合同总价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六、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与服务合同相冲突之处，具有优先适用的效力。本协议未做约定的内容，以服务合同书的约定为准。

2.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甲方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本协议一经签订，视同乙方认同甲方安全管理各项管理要求以及服从甲方安全管理。

3.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限与甲乙双方签署的服务合同书一致。

4. 本协议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持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双方签字、盖章使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2025 年 8 月 28 日

日期： 年 月 日

